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15:00时；

(2) 网络投票：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郑文舫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452,63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86,00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6,62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6,62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6,62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

3. 公司董事郑文舫、叶宏森、监事肖和平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董建新、陆苓、王栋栋、舒本道、律师连莲、李洪涛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此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6,731 票，占比 99.98%；反对 5,900 票，占比 0.02%；弃权 0 票，占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60,727 票，反对 5,9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为 16.50%。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此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6,731 票，占比 99.98%；反对 5,900 票，占比 0.02%；弃权 0 票，占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60,727 票，反对 5,9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为 16.50%。

本议案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此项表决。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注：以上“占比”均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